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The Securities & Futures Association Of Xiamen

简报

协会秘书处主编

2017 年第一期 / 总第 89 期

» 监管动态

-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行业新闻

- ◆ 证监会批复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

» 协会工作

- ◆ 协会联合辖区部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送福写春联活动

» 会员天地

- ◆ “深港通”来了，你在哪——记“冲刺深港通”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系列策略会

» 合规论坛

- ◆ 浅谈证券分支机构如何做好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

» “公平在身边”投保专栏

- ◆ 典型案例摘编——12386 热线提醒投资者警惕配资陷阱

完善强化适当性管理，贯彻落实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期要目 Contents

[监管动态]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P1
- 证监会发布《第二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P3

[行业要闻]

- 证监会批复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P4
- 深港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明确 >P4
- 证监会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分别开展白糖和豆粕期权交易 >P6

[协会工作]

- 近期协会工作动态 >P7
- 弘扬宪法精神 共建法治同安——“12·4”法制宣传日厦门同安证券业在行动 >P9
- 协会联合辖区部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送福写春联活动 >P10

[会员天地]

- “深港通”来了，你在哪
——记“冲刺深港通”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系列策略会 >P11
- “关注消防，珍爱生命，共享平安”
——2016年江海证券厦门营业部安全消防培训演练 >P12

[合规论坛]

- 浅谈证券分支机构如何做好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 >P13

[“公平在身边” 专栏]

- 典型案例摘编——12386 热线提醒投资者警惕配资陷阱 >P15

证监会发布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发布《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43条，针对适当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安排：一是形成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二是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三是规定了经营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四是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异化服务。五是强化了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

《办法》自9月9日起公开征求意见，市场广泛关注，社会各界对依法加强适当性管理总体上表示支持。征求意见期间，证监会共收到反馈意见715条，对重复内容归并整理后，意见共154条，主要集中在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等方面。经过认真研究，《办法》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意见逐一采纳。此外，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

一是关于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有意见提出，投资者是平等的，不应该因为专业与否而享有

特殊权利。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以普通投资者为主，且普通投资者相对于专业投资者在资金实力、信息获取、专业知识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风险承受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低，为实现实质公平，应给予特别保护，因此《办法》保留了相关规定。

二是关于投资者类别转化。有意见认为，应允许经营机构对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进行限制；也有意见认为，要考虑经营机构为规避适当性义务鼓动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情形。鉴于《办法》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可以互相转化，目的是在对投资者进行分类保护的同时，尊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自主选择的权利，《办法》对两类投资者互相转化的条件及程序提出了具体要求，既能够规范转化行为，又赋予了经营机构一定空间，因此保留了相关规定。

三是关于不匹配购买。有意见提出，投资者坚持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经营机构应当拒绝销售；还有相反意见认为，即便是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只要是自愿，都可以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考虑到既要尊重投资者自由选择权，也要对投资者给予底线保护，《办法》尽可能在两者间取得平衡，因此保留了相关规定，对于主动要求购买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产品的投资者，经营机构要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并进行书面风险警示后，如投资者坚持购买，才可以向其销售。

四是关于录音录像、留痕安排的要求。有意见提出，全过程录音、录像的文件较大，保存保管也存在困难。鉴于《办法》的相关要求仅是针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安排，且在当前技术条件下，相关要求可以实现，同时，一旦发生适当性纠纷，录音录像文件也可作为证据，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经营机构双方的合法权益，因此《办法》保留了相关规定，并进一步列举了录音录像要求的具体适用范围。

还有部分意见没有直接吸收采纳，有的是《办法》其他条款已有规定，有的属于操作性、技术性层面的内容，将在各交易场所和行业协会的配套自律规

则层面予以规范，或以其他形式予以明确。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要求，督促经营机构在《办法》发布后至实施前的6个月过渡期内，从管理制度、技术设备、人员配备等各个层面做好准备。在《办法》实施后，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要求，对新开立账户或接受服务的客户以及购买新产品或接受新服务的老客户进行分类、评估、匹配及动态管理，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制度。我会也将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督促经营机构严格执行适当性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监会发布《第二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

近日，证监会正式发布《第二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首批投教基地自2016年5月份正式命名以来，运行效果良好。无论是实体基地接待的现场投资者，还是互联网基地的访问用户，均呈现量多且持续上涨的态势。目前各基地已基本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宽领域的投教体系，能够满足各类投资者的差异化需求，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投资者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广投教基地的建设运行，证监会在总结首批基地运行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投资者的需求，制定了《指引》。《指引》在保持首批基地申报文件框架、体例及主要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和完善了以下内容：一是申报命名的基地类型在证监会命名的国家级基地之外，增加了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命名的省级基地，待省级基地命名后，再

开展国家级基地申报命名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国家级基地建设标准。根据实际需求，适当提高了投教产品数量、网站访问量和信息量等标准，增加了基地运行时间、投资者满意度调查等要求。三是参考国家级基地标准，制定了统一的省级投教基地申报指引。

下一步，证监会将适时对各投教基地开展考核检查工作，建立有进有出、能上能下、动态调整的考评机制，确保投资者能够通过投教基地这种一站式的教育场所，集中、系统、便利地获得规范、实用、优质的教育服务。同时希望有更多的市场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投教基地建设，通过大家的努力，真正地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监会批复沪深证券交易所 发布《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

为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优化和完善分级基金相关交易监管机制的各项安排，近日，证监会批复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是在总结分级基金9年来发展情况基础上，对交易监管安排的进一步完善；是规范分级基金运作，完善分级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加强分级基金投资者教育与风险警示的重要制度安排。《指引》一方面明确了分级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将投资者适当性门槛定为30万元证券类资产门槛，要求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并强化交易过程中分级基金风险警示；另一方面还强化了对基金管理人和证券公司在投资者教育和

服务方面的要求，明确了投资者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明确了分级基金折算业务流程，便于投资者准确了解分级基金的折算机制。有关措施安排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平稳发展的有益举措。

为确保相关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及市场交易的正常进行，《指引》从发布到正式实施，会预留5个月的过渡期。下一步，沪、深交易所将抓紧组织各证券公司做好技术系统改造、合格投资者账户开立等工作，确保《指引》稳妥实施。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深港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12月1日发布《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执行。

一是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通知》明确，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通知》明确,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通知》明确,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二是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的所得税问题。《通知》明确,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

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异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是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通知》明确,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四是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通知》明确,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五是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通知》明确，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摘自中国证券报）

证监会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 分别开展白糖和豆粕期权交易

近日，证监会已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白糖期权交易、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豆粕期权交易。期权是国际衍生品市场成熟的基础性风险管理工具，与期货、远期、互换等共同构成大宗商品市场完整的风险管理工具体系。发展农产品期权是贯彻落实今年中央 1 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

白糖和豆粕是我国重要的农业品种，相关期货合约自上市以来，市场运行平稳有序，产业客户广泛参与，功能发挥较为显著。近年来，白糖、豆粕现货价格波动频繁，相关农业企业迫切需要更丰富

的风险管理工具。证监会选取白糖、豆粕两个期货品种进行农产品期权交易试点，能够更好地满足农业企业精细化、多样化的风险管理需求，对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转变我国农业发展方式具有积极作用。

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继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白糖期权和豆粕期权的顺利推出和平稳运行。相关准备工作预计需要 3 个月左右。具体挂牌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布。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Association Trends

协会工作



- ◆ 12月2日，协会派员参加中国期货业协会举办的2016年全国高校期货教学与人才培养研讨会
- ◆ 12月2-4日，协会会长林志斌参加2016年第12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
- ◆ 12月3日，协会秘书长参加2016年第三届金融服务节开幕式
- ◆ 12月4日，协会联合同安片区四家证券营业部在同安乐海广场举办“12·4”法制宣传日暨金秋同安投资者报告会活动
- ◆ 12月8日，协会组织部分期货营业部负责人座谈交流，征求协会工作意见和建议
- ◆ 12月14日，协会派员参加2016年市直机关党内统计工作
- ◆ 12月15日，协会派员参加2016年全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年度总结会议
- ◆ 12月16日，协会组织部分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座谈交流，征求协会工作意见和建议
- ◆ 12月21-23日，协会协助做好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厦门举办的证券公司会计审计培训班会务工作
- ◆ 12月23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发改委召开的服务业各行业协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动员部署会议；协会组织部分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座谈交流，征求协会工作意见和建议

- ◆ 12月27日，协会与厦门电视台《金融聚焦》栏目就2017年证券期货业宣传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 ◆ 12月30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社会组织促进会二届七次理事会
- ◆ 1月4日，协会联合国元证券在海沧商务大楼一楼举办送福写春联活动
- ◆ 1月5日，协会联合杏林片区中信建投杏东、浙商文康、兴业杏林湾三家证券营业部在杏林少儿图书馆举办“迎新春 送春联 喜迎鸡年”送春联活动
- ◆ 1月6日，协会联合鹭江道片区国泰君安、东兴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海通期货等5家机构举办“证券期货新春送福公益活动”；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直机关推荐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工作部署会
- ◆ 1月9日，协会秘书长参加兴业证券厦门海沧大道证券营业部开业典礼
- ◆ 1月10日，协会联合七星大厦联讯证券、开源证券、国都证券、兴证期货等4家机构举办送福写春联活动
- ◆ 1月11日，协会联合磐基新景片区中金莲岳、银河嘉禾、华金莲岳、西藏东方财富、中山嘉禾、瑞达期货嘉禾、国元期货、大地期货等8家机构在磐基酒店大堂举办迎春送福写春联活动
- ◆ 1月13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社会组织促进会举办的社会组织能力培训班
- ◆ 1月14日，协会党委联合国金证券、东方证券与厦门电视台联合举办2017厦门金融服务节走进育秀社区活动
- ◆ 1月18日，协会召开2016年度述职会
- ◆ 1月20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社会组织促进会举办的“迎新春爱我厦门健步行”活动

弘扬宪法精神 共建法治同安

——“12·4”法制宣传日厦门同安证券业在行动

为贯彻落实《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厦门证券期货业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12月4日下午，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联合厦门同安片区中信建投凤山路、长城国瑞环城西路、银河同安祥平、中泰城南路等四家证券营业部共同举办了“法制宣传日暨金秋同安投资者报告会”宣传活动。

报告会在同安乐海广场中庭举行，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座无虚席，现场播放的防范非法证券活动案例动漫视频也吸引了广大社会公众驻足观看。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投教及投顾讲师团不仅与大家分享了市场分析与投资心得以及下一步投资思路，也为大家讲解了非法集资、网络欺诈等陷阱的危害，普及反洗钱知识，增强理性投资、风险防范意识。讲师的精彩报告和活动中穿插的有奖问答及抽奖环节一步步将报告会引向了高潮。

同时，四家营业部还在乐海广场设置法律咨询

台，在现场悬挂横幅，工作人员着统一服装，接受投资者和群众关于证券期货业务和法律咨询，发放“七五”普法宣传、反洗钱法知识、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宣传折页及宣传小礼品。工作人员还现场帮助投资者和周边群众解读“七五”普法规划，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帮助解读证券市场的功能及风险特征，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帮助解读厦门证券期货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导投资者正确认识诉讼、仲裁、调解等纠纷处理渠道。

本次活动得到了厦门证监局、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的指导与支持，四家证券营业部联合向同安社会大众开展宣传教育，不仅推动了相互间的交流协作、增强了行业凝聚力，也向社会公众展现了同安证券业良好的形象。

◆ 图为活动现场



协会联合部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开展送福写春联活动

新年即将来临，为回馈广大投资者和市民，树立行业良好形象，1月4日-14日期间，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组织辖区部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片区开展多场送福写春联活动。

活动期间，协会先后联合海沧、杏林、鹭江道、七星大厦、磐基酒店、育秀社区等六个片区证券期货机构，为广大投资者及市民免费写春联送祝福。协会邀请了四位造诣深厚的书法家，根据广大市民的喜好现场写春联，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安排工作人员着正装引导接待。广大投资者及市民踊跃参与了活动，并纷纷表示赞同和感谢，活动现场喜气洋洋。

各机构通过联合送春联活动，不仅拉近了与广大投资者的距离，也增强了机构之间的沟通协作，共同向广大市民展现了良好的行业形象，各机构负责人还通过厦门电视台金融聚焦栏目向广大市民拜年送福。

◆图为各场活动现场



“深港通”来了，你在哪

——记“冲刺深港通”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系列策略会

文 / 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 叶宏林

11月，深秋，天微凉，落叶缤纷，“深港通”款款而来。为了使投资者更快熟悉香港市场，抓住“深港通”或将带来的市场机会，国信证券经纪事业部财富中心牵头组织，福建分公司积极承办，在香港交易所、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国信经济研究所和国信证券（香港）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分别于厦门、福州、泉州连续举办三场“冲刺深港通”系列专题策略会暨大型投资者教育活动！可谓闽之地资本市场的一次盛宴，嘉宾之言“余音绕梁”，投资者“临阵磨枪”！

此次系列策略会嘉宾云集——香港交易所市场发展科中国客户关系及市场推广部高级助理副总裁周晓殷、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林兵、福建省证券期货协会会长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会长黄宗福、国信证券经纪事业部财富中心杨海峰总经理及郑从文女士、国信证券（香港）公司资深投资顾问韩卫东、吕少东及国信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邴彬

先生、特别嘉宾网龙（0777.HK）、禹洲地产（1628.HK）等香港上市公司高管。

此次系列策略会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和好评，会议现场高朋满座。会议中，投资者或是拍照PPT或是笔录嘉宾观点。会后，投资者纷纷向身边的工作人员询问“深港通”的开通方式，现场互动气氛活跃。特别指出的是，有的投资者表示能与香港上市公司近距离接触和交流让他们受益匪浅，希望国信证券能够多举办此类活动。

随着美图即将香港IPO，福建地区也将迎来第73家香港上市公司，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将努力发挥地方市场优势，在未来的“深港通”时代里，与香港上市公司紧密联系，提供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零距离接触的平台；与国信证券经纪事业部财富中心紧密协作，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港股通”增值服务！

◆图为活动现场



“关注消防，珍爱生命，共享平安”

——2016年江海证券厦门营业部安全消防培训演练

文 / 江海证券吕岭路营业部 彭燕萍

近期，江海证券厦门营业部邀请厦门消防志愿者服务中心的教官到营业部现场，对全体员工开展了一场主题为“关注消防，珍爱生命，共享平安”消防安全防火知识培训，并进行现场消防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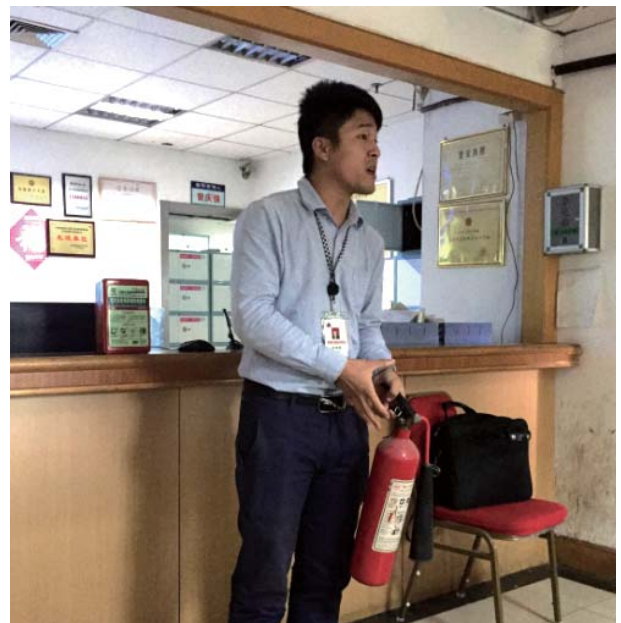
培训会议一开始消防教官便用惨烈的数字，给予培训者极大心灵震撼：目前国家的消防状况显示上半年全国共接报火灾 20.1 万起，亡 1109 人，伤 599 人；紧接着教官列举了一些近年发生的消防事故，如 8.12 天津爆炸事故、7.22 厦门轮渡公交车着火事故、9.19 厦门煤气爆炸致 5 死 16 伤，在触目惊心的图片和数字资料中，为我们讲述了各种火灾事件产生的原因。

培训中，首先教官给我们介绍了火灾预防基础知识和措施、汽车防火、灭火的方法及电气火灾的预防与安全用电常识；接着让员工上台现场演练了

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的方法，让员工互动参与常规消防工具的使用方法和辨别方法；最后教官针对证券行业人员流动性强，层次不等、复杂，档案室、机房等消防隐患的特点，有针对性的介绍了在公共安全应急突发事件中疏散组织的重要性。

此次消防安全培训用时 150 分钟，采用结合多媒体讲授的方法，用生动的案例及图片给全体员工及客户上了一堂生动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课，敲响了全员日常消防安全的警钟，同时也提高了全体员工安全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图为培训现场



浅谈证券分支机构如何做好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

文 / 中泰证券福建分公司 康新明

近年来，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制度日益健全和完善，作用日益凸显，但制度在现实中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也并不鲜见，突出表现在因适当性销售工作不当引发的投诉乃至诉讼屡有发生，部分证券分支机构在客户资源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由于业务压力、业绩考核目标的存在，未能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使投资者在不了解投资产品、不清楚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投资，加剧了投资风险。

证券分支机构是承担和履行适当性责任的最直接主体，也是衔接监管者和投资者的关键环节，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是证券分支机构日常适当性管理中最为重要工作之一。对于证券分支机构如何做好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谈以下几点看法：



一、提高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认识，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

1、产品适当性管理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中小投资者是国内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他们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和建设者，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投资者和证券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是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基础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将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作为九方面事项的第一项，更是凸显适当性制度在投资者保护中的核心地位。

2、产品适当性管理是市场监管者履行机构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各地监管机关普遍将对证券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树立“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强化投资者保护工作，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充分揭示业务风险，完善风险经营机制和处置预案等要求摆在突出的位置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落实情况也是机构现场检查的重要内容，分支

机构必须将产品销售适当性制度的落实真正融入日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定中，主动规避合规风险。

3、产品适当性管理是分支机构长期发展的必然要求。单从形式上看，分支机构在金融产品销售工作中符合了外部法律要求，并做到了书面留痕或系统留痕，在客户自愿的基础上，即使将高风险产品卖给了低风险客户也并无显著过错，但是企业显然不能凭借这种形式合规长期经营乃至做大做强，将客户利益摆在重要位置，结合长期经营发展规划，摒弃短期利益驱动，不仅在法律上保护机构的利益，维护了机构的声誉实际上是支持机构的长期发展。

二、分支机构在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中应重点关注的几个问题

1、“规则讲透，风险讲够”，杜绝片面宣传。作为盈利性机构，为了实现销售目标，一线分支机构普遍倾向于将产品宣传重点放在收益上，对风险的描述相对单薄。分支机构应按照“把规则讲透，把风险讲够”的原则，充分发挥贴近市场、直接面对投资者的特点，公正客观的将金融产品风险表述清晰、明确，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产品风险，从客户的角度出发，详细说明产品风险特点，提醒客户理性选择。

2、审慎看待客户风险等级与产品的简单匹配。单纯依靠传统基于问卷测试的客户分类方法作为适

当性服务的依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水平。客户与产品的匹配与否，不能仅依据客户风险偏好测评结果，还应重点关注客户资产与购买产品的金额（含已购买产品金额）的相对比例。客户的产品配置不仅“定性”，还应“定量”，对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偏高或客户购买产品的总资产占比偏高的，应主动提醒。

3、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监督与约束机制。分支机构在下达产品销售任务时因充分考虑员工经纪或服务客户的资产规模与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构成，合理分配销售任务，避免简单一刀切。对于超高资产配置比例或高风险产品配置过度的，可采取降低某具体产品销售收入提成比例或采取延期支付部分销售提成的方式监督适当性结果，对购买高风险产品或超配产品的客户采取电话沟通回访等方式，了解跟踪客户满意度，真正掌握营销人员适当性销售实际。

4、加强执业人员行为管理和培训。分支机构应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适当性法律法规，通过产品售前培训，签订合规承诺书等措施，督促从业人员增强合规意识，贯彻宣导风险测评和履行适当性职责的必要性，坚决杜绝在客户不了解投资产品、不清楚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投资或诱导低风险客户购买高风险产品及“上市即赎回”等可能损害客户利益行为。



典型案例摘编

——12386 热线提醒投资者警惕配资陷阱

随着A股行情的走高以及各类创新产品的推出，投资者诉求呈现多样化，从中国证监会热线 12386 接收到的信息来看，一些投资者因不了解投资产品信息遭受损失，同时，也有一些投资者因通过互联网渠道购买产品受损的，12386 热线提醒各位投资者，务必保持理性心态，了解好投资产品信息再决策，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来自投保局的信息显示，因贸然配资的投资者丁某致电 12386 热线，称某期货公司温州营业部提供期货配资业务，其参与营业部期货配资后遭受损失，丁某表示其近期才知道期货配资业务是证监会禁止的，希望通过证监会能帮助追讨损失，12386 热线在告知投资者相关监管规定的同时，交期货公司所在地派出机构处理，在派出机构的督促、核查下，达成了和解。

据了解，从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来看，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际涉嫌参与配资业务的情况较少，大部分投诉对象为配资公司。业内人士表示，期货配资就是一种变相的融资行为，其实质就是对投资者“高息放贷”，配资公司的存在，大大降低了投资者在期货市场的生存周期，将其称为散户的“终结者”并不为过。

参与期货配资业务，投资者主要面临三种风险：一是更高杠杆导致的投资失败风险，由于其在期货本身的保证金杠杆上增加了资金杠杆，在放大了交易规模的同时也加大了投资失败的风险；二是期货头寸被提前强平的风险，一般情况下配资公司都会要求投资者使用配资方提供的账户，以便随时监控配资账户的亏损情况，当亏损达到一定金额时，期货头寸就会被强行平仓；三是资金被盗的风险，配资公司在监控投资者的交易过程中，可以随时介入具体操作，存在配资公司转走账户资金的道德风险。

12386 热线提醒投资者，高风险未必有高回报，股票和期货是高风险金融产品，投资者进行股票投资或期货交易，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进行，并务必保持理性心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以免上当受骗或造成自己难以承担的损失。



除了盲目配资损失外，还有通过互联网通道购买基金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投资者高先生反映在购买某货币基金时，当时基金公司承诺实时到账，但过了1天还没到，基金公司只说是银行故障，但到底什么时候到账未明确。

据了解，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处理类似投诉中，均明确基金公司应对重点事项给予更丰富及时、更清晰简洁的提醒。上海证监局要求基金销售机构更新完善有关产品宣传推介内容，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解。如“T+0 实时到账”更新为“T+0 实时划出，快速到账”，并对“快速到账”进行必要的补充提示，“快速到账：最快1秒到账，但在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异常等极端情况下，到账时间会有所迟延。”深圳证监局对基金T+0快速赎回实现机制进行调研，根据产品设计和运作的特点，对于实际

无法实现T+0目标的产品，禁止其进行相关宣传。北京证监局提示相关公司做好系统测试，提高系统稳定性，并注意宣传用语，避免出现“瞬间到账”等夸大宣传的行为。

在正常情况下，每个资金划转环节都有明确时间限制。现实中由于基金当日赎回达到限额，基金公司、银行等支付机构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信息系统故障，基金在封转开过程中涉及报备等，都会造成赎回延迟到账等情况。12386热线提醒投资者，在投资互联网基金的时候不要盲目轻信“T+0”概念的宣传，要特别查看提示性信息及合同条款。

（摘自中国证监会“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系列丛书典型案例集）





祝广大从业人员和投资者在新的一年里：
身体健康，财源广进，心想事成，万事如意！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